

## 臺中市和平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### 第一條

第二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應於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，  
專款專用。

第四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收入。
- 二、本專戶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家戶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及設備、設施之重置支出。
- 二、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之復育支出。
- 三、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汰舊換新支出。
- 四、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之建設支出。
- 五、一般家戶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支出。
- 六、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除及代處理費用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環境教育用途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,

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